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而登記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直接或間接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經修訂分配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確認

信義玻璃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之意向

董事會獲信義能源董事會告知，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倘及於作出時)將更改為按合資格股東截至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此變動不需任何合資格股東認購額外數目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繼續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倘及於作出時)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彼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經修訂分配基準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獨立財務顧問維持其認為擬議分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維持其認為擬議分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董事會已獲信義玻璃(作為合資格股東之一)告知其有意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按其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並有意申請剩餘信義能源股份，屆時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規定。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同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之經修訂分配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初步基準(倘及於作出時)將為按合資格股東截至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

第二份公告日期後，董事會從信義能源董事會了解到，鑑於信義玻璃(作為合資格股東之一)擬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及現行資本市場狀況，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的發售架構需要作出修訂以增加靈活性。董事會獲信義能源董事會告知，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倘及於作出時)將更改為按合資格股東截至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此變動不需任何合資格股東認購額外數目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繼續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倘及於作出時)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彼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

於符合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下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則將獲悉數接納。有效申請剩餘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在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認購的情況下方會接納。

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僅可通過申請剩餘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以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項下分配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可能並非將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信義能源股份。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如需要)，而零碎信義能源股份或會以低於買賣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市價的價格進行買賣。不會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發行零碎信義能源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信義能源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不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即使進行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不可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亦將不符合資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認購彼等各自的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經修訂分配基準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獨立財務顧問維持其認為擬議分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維持其認為擬議分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信義玻璃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之意向

董事會已獲信義玻璃告知其有意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按其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並有意申請剩餘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屆時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規定。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受限於資本市場狀況及定價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

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另作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擬議分拆及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